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4〕1755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孕期减时假及哺育假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更好地关爱女员工，减少孕期女员工的工作压力，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孕期减时假及哺乳假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一、凡与公司签订一年期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已婚女员工，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且怀孕者，可享受以下待遇：

1、已婚女员工怀孕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者，可享受每个工作日减少2小时上班时间的孕期减时假。减时假原则上应为上午延迟一小时上班，下午可提前一小时下班。因特殊原因，每天两次减时假可合并享受。

2、已婚女员工怀孕六个月以上者，可享受每个工作日上午减少半天、下午减少一小时的孕期减时假。孕期减时假原则上应为上午休息，下午提前一小时下班，不得随意调换。

3、下属公司、厂孕期女职工在销售、采购、供应岗位及销售总公司产品经理组第一负责人，为减轻其工作压力，保护

孕期的安全，原则上公司另行安排其他工作，或保留其原工作岗位身份，回家休养，待生育后再返回原工作岗位，具体办法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后报集团公司办公室备案。

二、凡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员工，可享受每个工作日上午半天、下午一个小时的哺乳假。哺乳假原则上应为上午休息，下午提前一小时下班，不得随意调换。哺乳假不另加路途时间。

三、公司女员工如需享受以上待遇必须提前申请，程序如下：

1、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孕期减时假者，应提供二甲（含）以上医院怀孕证明（注明怀孕的月份），分六个月前后两次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哺乳假者，应出具相关医院的婴儿出生证明；

2、将申请交部门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办公室主任批准；

3、将经批准的申请交劳动纪律管理人员存档作为依据。

四、凡符合以上条件并按规定办理的女员工，享受孕期减时假及哺乳假待遇无需提前写外出申请单或再行请假，但其到岗、离岗时必须打卡，作为考勤依据。

五、以上规定在重庆管理机构及销售总公司实行，下属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以上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余生育假相关规定仍按太极集团【2014】1170号文件执行。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拟稿：谭焯

校核：谭焯
